

2024年第七届中国·台州国际武术大赛

武术短兵竞赛规则（试行）

目 录

- 第一条 服装
- 第二条 礼仪
- 第三条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器
- 第四条 比赛办法及时间
- 第五条 参赛年龄及分组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 第七条 技术官员的权责
- 第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 第九章 得分判定
- 第十条 警告
- 第十一条 严重警告
- 第十二条 犯规败
- 第十三条 胜负判定
- 第十四条 开始
- 第十五条 暂停
- 第十六条 开始
- 第十七条 申诉
- 第十八条 短兵技评判标准

第一条 服装

- 1.裁判员参加比赛、教练领队会、裁判培训、研讨会等，都必须穿着正式制服。
- 2.运动员不得穿戴未经认可的服装和护具。禁止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必须自行负责。如因受伤而需要使用绷带等辅助性护具，需经医务监督建议，并得到主裁的许可。
- 3.场上教练员必须穿运动服或者正装，禁止穿短裤和拖鞋入场。

第二条 礼仪

- 1.运动员上台前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还礼。
- 2.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向对手行礼。
- 3.主裁判罚后，被判罚的运动员向主裁行礼。
- 4.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先将头盔递交己方教练，然后回到起始区域，持兵面向观众站立等待比赛结果。
- 5.宣布比赛结果后，双方运动员相互行礼。运动员在双方行礼时，获胜方先行“抱拳礼”，并发声“承让”，失败方后行“抱拳礼”，并发声“受教”。
- 6.宣布退场后，运动员和主裁都必须先后退三步，再转身退场。

第三条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器

- 1.比赛场地是 9×9m 的正方形场地，四周一米为安全区。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两米净空的安全区域。
- 2.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大赛认可的护具，包括：护头、护甲、护手（手套）、护裆（阴）、护腿、护臂、短兵鞋。
- 3.短兵器

运动员必须使用大赛认可的兵器进行比赛。儿童 短兵器重量为 250g, 长度 65-70CM,青少年短兵器为 350g,长度 80-85CM,成人短兵器为 400g,长度 85-90CM。

第四条 比赛办法及时间

(一) 赛制

1. 竞技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比赛采用单局决胜法。
2. 短兵制演练采用评分制, 裁判员依据运动员场上表现, 将运动员定档分级进行评分。短兵技技术表现上要做到意识与短兵技术动作相融合, 体现在动作的速度、力量、协调、气势和良好的动作转换上, 在此基础上, 展现短兵技的艺术性和实战技法。
3. 竞技比赛每局净打 2 分钟。
4. 短兵技需在 60 秒内演练完成。

(二) 加赛

1. 当竞技比赛出现平局时, 需加赛一场决出胜负。加赛时间为净打 1 分钟。
2. 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 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定胜负。判定的依据是加赛时间内运动员所表现出来的攻防积极性、技术动作的使用数量、高难度技术的使用数量。

第五条 参赛年龄及分组

(一) 参赛年龄

1. 成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8-40 周岁。
2. 青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5-17 周岁。
3. 少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2-14 周岁。
4. 儿童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5-11 周岁。

竞技比赛每组按体重分级进行比赛。

第六条 资格审查

1. 运动员必须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七条 技术官员的权责

技术代表的权责

- (一) 与赛事组委会协商沟通, 赛前应对竞赛日程、报名等进行审核, 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 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
- (二) 确认比赛场地、装备设施、比赛运行、安全措施等, 确保大赛正确完成。
- (三) 监督并协调所有技术官员的工作。
- (四) 参与全部比赛抽签、场地分组、成绩确认等审核工作。
- (五) 对在比赛中发生的, 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技术性问题作出最后判决。
- (六) 技术代表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武术短兵竞赛规则的规定。

仲裁的权责

- (一)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指定的 3 人或 5 人团队组成。
- (二) 仲裁委员会负责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 发现裁判员的评判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 仲裁委员会有权向技术官员和裁判组提出警告, 严重者可建议中国武协免去相关违纪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 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 (三) 当参赛队对裁判小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而提出申诉时, 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参赛队对本队裁决的申诉。
- (四) 接到申诉后, 应立即进行处理, 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 (五) 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 必须复审录像, 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 可

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六）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决。

（七）对申诉材料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有权改变相关裁决，并提请中国武协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裁判长的权责

（一）主持赛前技术会议，讨论决定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以及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确认。

（二）参加赛前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员会议，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三）检查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四）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五）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六）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七）负责检查裁判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八）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员。

（九）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副裁判长的权责

（一）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二）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三）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四）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五）当比赛结果出现反判时，在宣布结果前征得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六）对所有在其负责的场地内进行的比赛的主裁和边裁，进行委派、指定，和监督。

主裁的权责

1.主导比赛进程（宣布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宣判胜利等。）

2.宣判犯规。

3.解释判决的依据，如有需要，向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解释判决的依据。

4.主裁的权限不仅仅只局限于比赛场地，还包括其所有相关区域，以及控制赛场内教练、其他运动员或运动员的任何随行人员的行为。

边裁的权责

（一）独立判分。

（二）平局判定。

监场裁判的权责

（一）确认运动员身份。

（二）检查服装、短兵器、护具等。

（三）在主裁没有发现“教练员申请暂停”的情况下，鸣哨提醒主裁。

（四）辅助裁判员工作，保障比赛顺利有序进行。

（五）参与和议。

编排记录组的权责

（一）审核报名单、审查运动员资格、完成运动员信息录入。

（二）组织抽签，编排秩序册和对阵表。

（三）完成比赛的计时、记录，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犯规、得分、评判结果等比赛情况。

- (四) 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 (五)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 (六)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 汇编成绩册。

第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一) 禁击部位

后脑、喉部、裆部、手部(腕关节以下)、足部(踝关节及以下)。

(二) 得分部位

1. 头部: 禁击部位以外的整个头部, 包括头顶、面部及两侧。
2. 躯干: 躯干的前面、侧面、背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
3. 腿部: 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 不含膝关节和踝关节。

第九条 得分判定

得分技术必须符合短兵器格斗的基本原理。一次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得分情况时, 取其中得分较高的来判分。

(一) 得分标准

1. 规范的技术动作。规范的技术动作包括规范的起动姿势和标准的运行轨迹两个部分: 规范的“起动姿势”是指运动员使用进攻技术动作时的准备姿势必须符合基本的兵器格斗姿势原理, 保持基本的身体平衡, 保持进攻和防御兼顾的状态, 规范的技术动作结束后, 必须回到下一个启动姿势; “标准的运行轨迹”指的是运动员自身和兵器从开始位置到结束为止所经过的路线符合相应得分技术的标准, 得分技术的运动轨迹方向、运动轨迹形式必须符合兵器实战的发力规律, 运动幅度必须既保障击打效果的运行距离, 又要保持合理的防御距离。
2. 清晰的击打效果。进攻技术必须要有充分的速度、力量, 形成明显的击打效果。
3. 明确的得分意识。进攻必须是专注力、得分思路与得分动作的相一致。
4. 良好的攻防状态。指的是攻击时必须符合兵器对抗的原理, 保持自我保护和尊重对手的敬畏心, 攻击结束要回归格斗姿势和警戒, 不管不顾、没有防守以伤换伤的攻击视为没有良好的攻防状态。

(二) 得分技法

得分的四种技法: 劈、砍、斩、刺。

(三) 得分

1. 得 1 分

- (1) 击中对方得分部位, 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1 分。
- (2) 对方被警告一次, 得 1 分。

2. 得 2 分

(1)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之后, 紧接着击中对方得分部位, 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2 分。“成功的接触性防守”是指对手进攻时, 通过短兵器的格挡技术, 成功的破坏对方进攻。对手无进攻技术的情况下, 己方主动进攻或者试探性地撞击对手短兵器除外。

(2) 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 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2 分。腾空技术是指完成技术击打时, 明显双脚均离开地面的技术。

(3) 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 得 2 分。

3. 得 3 分

使用转身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 中间不能有停顿并满足得分标准得 3 分。转身技术必须是反向转身 180°或者正向转身 360°以上, 并且转身和击中之间必须紧密衔接。

(四) 不得分:

1. 没有明确的用意、技法不清楚、击中效果不明显, 不得分。

- 2.用兵身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不得分。
- 3.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 4.出界、倒地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 5.攻击出界、倒地的对手，不得分。
- 6.反把/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 7.击打同时，双方运动员有其他身体接触的，不得分。
- 8.击打之后无法保持正常兵器格斗距离的，不得分
- 9.同时击中对方，互不得分。“同时击中对方”是指双方同时击中对手，或者相互击中的时间差不明显，视为“同时击中”。

第十条 警告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警告

- 1.攻击对方禁击部位。
- 2.使用非竞技短兵技术动作攻击对手，包括在正常进攻中利用肢体冲撞挤靠对手的行为。
- 3.喊停后，继续攻击对手。
- 4.出界。
- 5.兵器掉地。
- 6.逃避或消极比赛。(裁判提示进攻后，5 秒内依然不进攻)
- 7.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
- 8.倒地。
- 9.过度击打、使用违规技术、盲目进攻或防守。过度击打”指的是不受控制和明显超出得分效果的击打，包括“直臂的劈砍”、“身体呈反弓的劈砍”、“使用技术动作时兵器触地”等。
- 10.夹握对方的兵器、抓握己方兵身、用手臂格挡或者助力。
- 11.故意冲撞、推人、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 12.故意以己方禁击部位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 13.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
- 14.运动员、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
- 15.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 1 分钟内更换。
- 16.侮辱性语言、吐唾沫、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
- 17.场上教练员的其他违纪行为。(大声喧哗、抗议、离开座位等)
- 18.不听从主裁指挥、不服从裁判判决。

第十一条 严重警告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严重警告

- 1.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 2.使用违规技术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 3.运动员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 1 分钟后，3 分钟内更换。
- 4.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辱骂裁判、对手及教练等)
- 5.伪装受伤。
- 6.故意冲撞，并将对方撞倒给予严重警告。
- 7.过度击打对方禁击部位（如双手持兵击打对方禁击部位）。

第十二条 犯规败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犯规败，将直接判定对方胜。

- 1.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造成对手伤害，不能继续比赛。
- 2.摔头盔、静坐示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
- 3.对裁判员、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

4.一局比赛中，已方运动员被判罚两次以上严重警告的。

第十三条 胜负判定

- (一) 比赛结束时，依据评判记分结果，判定胜负。
- (二) 因对方弃权判定获胜。
- (三) 因对手严重犯规判定获胜。
- (四) 加赛获胜

附注：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通过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接下来 30 天内不能参加比赛。

第十四条 开始

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站在自己相应的起始区域内，主裁站在判罚区域内，确认边裁和计时、记录等全部准备就位后，随主裁“准备”的口令和手势，双方运动员处于“持兵准备”的状态，随主裁“开始”的口令和手势，比赛开始。

第十五条 暂停

- 1.运动员出现犯规时。
- 2.运动员消极或者受伤时。
- 3.运动员护具松脱影响比赛时。
- 4.比赛中兵器折断等意外事情发生时。
- 5.运动员由于客观原因举手要求暂停或弃权时。
- 6.主裁命令运动员整理他的服装或护具时。
- 7.监场裁判吹哨时。
- 8.教练员申请暂停或弃权时。
- 9.处理场上意外问题或发现险情时。
- 10.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 11.因灯光、场地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第十六条 结束

- (一) 比赛结束，运动员必须回到起始区域，主裁必须站在判罚线上宣判结果。
- (二) 出现以下情况，比赛全部结束。
 - 1.比赛时间到。
 - 2.一方弃权。
 - 3.一方犯规败。

第十七条 申诉

- 1.如出现裁判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教练或队伍的正式代表可提出申诉。
- 2.申诉书必须上交给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同时缴纳由大赛所规定的申诉保证金。
- 3.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有效，将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而缴纳的申诉保证金将会由比赛组委会退回。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无效，该申诉将会被驳回，申诉保证金将被没收。
- 4.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按照违反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短兵技评判标准

短兵技技术表现上要做到意识与短兵技术动作相融合，体现在动作的速度、力量、协调、气势和良好的动作转换上，在此基础上，展现短兵技的艺术性和实战技法。裁判员依据运动员场上表现，将运动员定档分级进行评分。演练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档次	级别	分数段	评分标准
好	1 级	10.00-9.81	形：技法清晰；手、眼、身法、步法、器械配合协调；节奏分明。 意：神态专注；技击意识明确；攻防兼备。 力：劲力充足；技术动作用力顺达；击打力点准确。
	2 级	9.80-9.51	
	3 级	9.50-9.21	
中	4 级	9.20-8.81	形：技法较清晰；手、眼、身法、步法、器械配合较协调；节奏较分明。 意：神态较专注；技击意识较明确；攻防较兼备。 力：劲力较充足；技术动作用力较顺达；击打力点较准确。
	5 级	8.80-8.41	
	6 级	8.40-8.01	
差	7 级	8.00-7.51	形：技法不清晰；手、眼、身法、步法、器械配合不协调；节奏不分明。 意：神态不专注；技击意识不明确；攻防不兼备。力：劲力不充足；技术动作用力不顺达；击打力点不准确。
	8 级	7.50-7.01	
	9 级	7.00-6.51	

附件一：

口 令

1. 运动员入场



2. 双方－行礼



3. 准备



4. 开始



5. 停



6. 红方/蓝方进攻



7. 红方/蓝方 - 暂停



8. 回位



9. 红方/蓝方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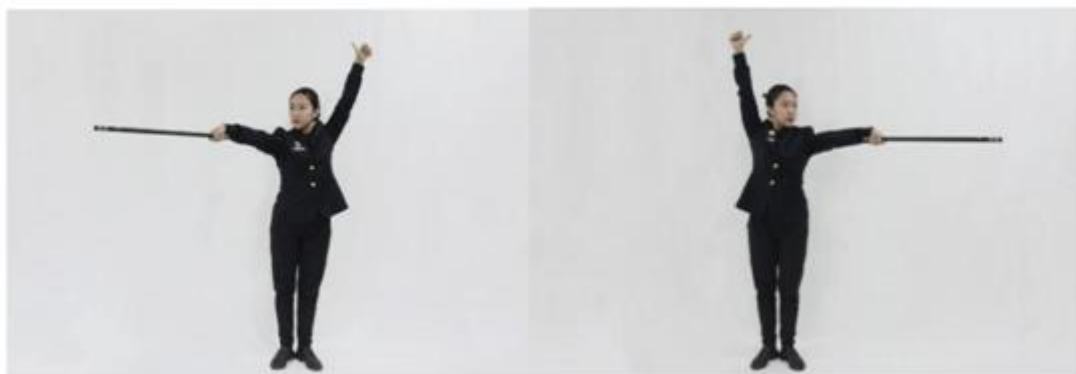
10. 红方/蓝方 - 严重警告



11. 红方/蓝方 - 犯规败



12.红方/蓝方 - 加 1/2/3 分



13.比赛结果 - 平局



14.加时赛



15.摘头盔



16.面向观众



17.比赛结果 - 红方/蓝方胜



18.面向裁判－行礼



19.双方－行礼



20. 运动员退场

